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學習中心設置辦法

96.05.09 行政會議通過

96.05.23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提升教師數位學習教學成效及開發設計數位教材能力，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之一條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統籌校內數位及多媒體科技教學設備之建置與管理，辦理校內數位學習相關事務。
- 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協助教師辦理遠距教學。
- 三、辦理本校教師數位內容教材製作並協助相關教育訓練。
- 四、提供數位學習服務與諮詢及與校外其他大學或機構合作事宜。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

- 一、教學科技組：辦理數位及多媒體科技教材之製作、遠距教學業務、師生數位學習教育訓練、提供數位學習服務與諮詢。
- 二、系統發展組：辦理數位及多媒體科技教學環境之建置與管理，數位及多媒體科技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發展。

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1人，由中心主任遴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行政與專業人員若干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整運用。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學習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草案名稱及條文內容	說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學習中心設置辦法	明訂單位名稱為「數位學習中心」
<p>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學習發展，提升教師數位學習教學成效及開發設計數位教材能力，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條規定，設置「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學習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說明設立目的及依據，配合組織規程修改後再填入依據來源
<p>第二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p> <p>一、統籌校內數位及多媒體科技教學設備之建置與管理，辦理校內數位學習相關事務。</p> <p>二、依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協助教師辦理遠距教學。</p> <p>三、辦理本校教師數位內容教材製作相關教育訓練。</p> <p>四、提供數位學習服務與諮詢及與校外其他大學或機構合作事宜。</p>	說明中心執掌內容
<p>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相關專長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訂定中心主任之遴聘方式及資格
<p>第四條 本中心分設下列各組：</p> <p>一、教學科技組：辦理數位及多媒體科技教材之製作、遠距教學業務、師生數位學習教育訓練、提供數位學習服務與諮詢。</p> <p>二、系統發展組：辦理數位及多媒體科技教學環境之建置與管理，數位及多媒體科技教學設備之規劃、管理與發展。</p>	說明中心下所設組別及承辦業務內容
<p>第五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 1 人，由中心主任遴薦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簽請校長聘兼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並置行政人員若干名，由學校總員額內調整運用。</p>	訂定中心組長遴聘方式、資格及各組承辦人員員額
<p>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說明本法實施及修正之程序